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972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吳芝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芝宜對第三人所有之保險契約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後，據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，本件保險契約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英113司執順七字第199781號扣押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